葛菁同学艺术课程合作协议

甲 方: 上海远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宜山路 333 号汇鑫国际大厦 22 楼

电话: 18616721693

联系人: 李越

联系人电话: 18616721693

乙 方: 藤渡教育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546 号 4 号楼 4 层

电 话: 18516312217

联系人: 冀子路

联系人电话: 18516312217

1、【上海远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家能够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机构的企业法人,具有稳定的学生来源和 艺术课程需求;

2、藤渡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艺术课程研发与教授的能力和人员。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同意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互补,就 艺术课程合作事宜制定并签署本合作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作事宜

1.1 本协议仅对甲方推荐的葛菁同学的艺术作品集指导课程有效。

第二条 费用标准及费用支付

- 2.1 乙方为葛菁同学提供艺术作品集指导课程,甲方应当与乙方签署相关的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并按照服务协议金额向乙方支付艺术作品集指导服务费用。
- 2.2 甲方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葛菁同学作品集指导费用。艺术作品集指导费用为 55000 元整。
- 2.3 乙方提供的艺术作品集指导服务包含:
 - 一、作品集专业课程:





- 1、人文思辨讲座(课程使学生在思考项目主题的时候能更多维度地去切入 话题,从不同的角度思考,开拓学生自身的表达方式和概念点的发展。) 2、专业作品集指导(课程中,导师会悉心辅导学员找到自己适合的主题, 2、专业作品集指导(课程中,导师会悉心辅导学员找到自己适合的主题, 帮助学员解决实践难题并最终优化产出。课程结束后,学员会完成带有自身 风格与理解的一个或多个专业作品产出。并且每个产出都会经过教研团队的 阶段性审核。)
- 3、跨学科创新项目实践(平日排课,等同于专业作品集项目。通过 10-15 课时的学习和制作,以跨学科协作的方式产出一组或多组专业作品。)
- 4、招生官模拟面试 (在正式踏入申请前,与来自 SVA、RISD、PARSONS、MICA 等顶级名校面试官沟通,在面试实战中积累经验,充分准备自己。) 二、教学增值服务:
- 1、教务日常跟踪及学习反馈服务 (PS-ONE 教务服务从学员入学第一天开始, 到最终拿到 offer,对学员在校期间的所有学习及活动安排进行管理式服务。)
- 2、教研日常 Critique 及阶段性审核监控 (每位进入 PS-ONE 学习的学员,都会经历不少于 4 次的教研审核,一般是 5-7 次。同时各地方不定期举行校区内部 Critique 活动。)
- 3、作品集翻译及排版指导服务(不多于 4000 字的排版翻译服务和专业作品集排版指导服务。)
- 4、专业导师面试辅导(有面试的学员可以和自己的专业导师申请一对一的面试辅导演练。)
- 5、作品集指导服务周期为2年。
- 2.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藤渡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 3105 0172 4300 0000 0111

开户行: 建行上海虹口支行

2.5 退费标准及流程:

- 1、作品集指导课程开始之前甲方学生因自身原因提出终止作品集指导服务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作品集指导费用。
- 2、作品集指导课程开始之后甲方学生因自身原因提出终止服务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结合为甲方学生已提供的服务进行扣减。计算公司如下:乙方退还作品集指导费用=作品集指导费用-作品集指导费用/50课时*乙方已经为甲方学生提供的课时数。并有权扣除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协议2.2条中作品集指导费用总额的20%。
- 3、甲方学生在参加30节作品集指导课程后(含第30节)不予退费。
- 4、甲方以刷卡形式付费的,若发生退款,乙方将扣除已发生的手续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与艺术课程合作相关的全部信息,并根据反馈情况终马用、 3.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并有权了解和监督。
- 督乙方提供课程服务的进度。
- 3.3 甲方需保证上课学生的身心健康,如果学生存在可能影响上课的身体、心理 方面疾病, 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 3.4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与合作项目相关的设计、咨询支
- 3.5 甲方需要配合乙方制定提供的课时安排,如因甲方原因需要调整艺术课程时 间,甲方应至少提前一周以本合同约定通知方式或者乙方另行书面指定的其 他方式通知乙方, 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时间。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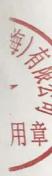
- 4.1 乙方需根据学生的上课进度和上课情况及时与甲方反馈学生情况。
- 4.2 乙方应当安排专业导师,制定和教授符合甲方学生要求的课程内容。
- 4.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学生个人信息采取合理和必要的保密措施。
- 4.4 乙方承诺并保证,双方合作期间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跟进学生留学申请事项, 并不得招揽或引诱在乙方接受课程服务的甲方学生与其签订有关留学申请 服务内容的协议, 也不得将甲方学生推荐给其他留学中介机构。否则视为乙 方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5 乙方不得向甲方学生透露甲乙双方的合作。

第五条 不可抗力条款

3.1 本合同因受到地震、洪水、火灾、传染病爆发、爆炸、意外死亡、罢工、暴 乱、战争等任何不可抗力的影响, 导致本合同无法旅行或延期履行, 均不视 为对本合同的违反。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一方应尽快将相关情况告知另一方, 双方商定是否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通知条款

4.1 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必须以中文书写,一旦交付至收件方 指定的地址或按该地址以挂号邮件寄给收件方或按收件方指定的传真号码 发送给收件方, 应视为已经向收件方正式送达、交付或做出通知, 而且: 6.1.1 若采用专人递送方式, 应被视为于交付时已被收到;





6.1.2 若采用邮寄方式,应被视为于投寄日后第五个工作日已被收到; 6.1.3 若采用传真方式,应被视为于传输完毕时已被收到。

4.2 若采用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而且交付或传输于某一工作日当地时间下午五时整之后(或非工作日的任何时间)在收件方指定的地址完成,则应被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当地时间上午九时整在收件方指定的地址收到。

第七条 其他

- 5.1本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葛菁同学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之日止。
- 5.2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无故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应按照合同金额20%的标准赔偿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用等。
- 5.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 5.4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出于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法律。
- 5.5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6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上海远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9月24日

乙方:藤渡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9月24日